

李海波詩

中庸哲學



以建
以進
大
同
民
國

苗培成

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
命為往聖繼絕學為
世開太平

李尔芬

中庸一書為古聖心傳之譜
國父及總裁對於此書均極重
視李海波先生引證中西哲學
為之闡揚條理至為明晰
洵為為研究中庸者之佳梁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望鳳閣題



中庸一書為古聖心傳之濶
國父及總裁對於此書均極重
視李海波先生引證中西哲
學為之闡揚條理至為明晰
洵足為研究中庸者之津梁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王鳳喈題



同里劉求南教授轉授原稿，命爲校證。不佞固陋，何能爲費一辭？姑述所聞，勉爲嚆引。吾知讀是書者，見其授據繁博，而裁之以義，悉當於理，無過猶不及之言；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卽以爲是書之題贊也可，抑又昭之，言者心之聲也，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海波之爲是書，麗澤羣言，而歸以己意，成中庸哲學系統之說，本於忠信，修辭必立其誠，言其心聲，至誠乃能無妄，則作者必能身體中庸之德而實行踐履，爲新中國道德導其先路，已可斷言。愚雖未識海波，所由益爲响往而洵不尙者也。不遠吳康敬軒序於粵北坪石山齋。

自序

時當民十，總理駐節桂林，有第三國際代表馬林君問於總理曰：「先生革命思想基礎為何？總理答曰：『中國有一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余之思想基礎，即繼此道統，余之革命，繼此正統思想發揚光大。』」此總理自述其思想淵源也。

然則何者爲吾國正統思想，大學中庸是也，朱熹、中庸章句序曰：「中庸何爲而作也？子思子也。道學之失其傳而存也。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其見於經，則允執厥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爲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自是以來，聖聖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爲君，皋陶、伊、傅、周、召之爲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若吾夫子，（孟子）相繼不得其位，而所以繼往聖，解來學，其功反有賢於堯舜者……」孟子懼夫無人而廢其真也，於是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實以平日所聞父師之言，更互清譯，作爲此書，以謂後之學者」。

總理曰：「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中外甚麼政治哲學，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寶藏中，獨有的寶貝。」

此言大學中即爲吾國道統之傳也。

何謂總理繼承學術之思想？總裁曰：「大學之道，是我們中國最重要的政治哲學，是孔子繼承堯、舜、禹、湯、文、武，的道德思想，學術系統的結晶，我們總理的思想學術，也是繼承孔子的

一貫的系統的，並且根據這個系統發揚光大，發明了博大精深，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更須要深明主義根本思想之淵源，是在大學之道，治國平天下之政治哲學」。

又曰：「總冊推崇的是大學中庸和禮運，總理在三民主義，和軍人精神教育中，屢次提到大學之道，和禮運的大同之治，至於中庸道理，似乎沒有多所發揮，但是軍人精神教育講演中所說的智仁勇，與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因而知之的道理，又說是非之別，就是合乎道，和不合乎道，再則於分別說明智仁勇三者以後，又特別詳述決心的一章，這些遺教，都是由中庸而來的。」

戴李陶先生亦曰：「中山先生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先生實在是孔子以後，中國道德文化上繼往開來之大聖。」又曰：「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也，仁也，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此言 總理遺教繼承學而之正統思想也。

然或者曰：「總理遺教科學也，學庸為心性之學，烏能比擬？曰科學者，系統之學也，凡有一貫之系統，皆確之觀察，普遍之性質，皆得謂為科學，所謂精確，普遍，組織，為科學三大特性是也。中庸一書，系統精密，首尾一貫，舉一反三，律貫萬倫，且巨細無漏，遲驟畢收，不惑於幻想，不陷於偏見，事事惟求確切，處處符合自然，非科學而何？詩之，總理所著之科學的學庸，充足徵信。

編者研究 總理遺教，與探討學庸原理，沈潛反覆，嘗亦有年，曾本上述旨趣，著有 總理遺教與學庸一書，闡明遺教與學庸之關係，立頓聚類，自成體系，計第一編為 總理思想溯源，第二編為 入學之道，第三編為 中庸哲學，都凡五十餘萬言，猶覺言有未盡，然之所謂中庸哲學即由該書取出而

蓋中庸哲學之特質爲無過無不及，純一不已，相反相成，矛盾統一，融和會合，本末兼賅，體用俱備，宗旨唯一，遺慮存實，捨虛留良，隨劣翻勝，正反相對，遠相證性，天人合一，主客並重，精物適中，至公至正，亦平亦奇，內聖外王，道合內外，互相補充，互相消長，以構成錯綜複雜，秩序井然生命之網，與毫絲不遺之宇宙體系人生要津，知識真諦，覺醒明生不已進化長流，中道而行之科學也。中庸哲學，實將民生哲學，倫理哲學，政治哲學，歷史哲學，力行哲學，革命哲學及政變各式之唯心唯物哲學，合一爐而治之。

惟中庸一書，精緻開展，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總理遺教卽之若易，仰之愈高，見之若粗，探之愈精，就之若近，而造之愈益無窮，誠如顏淵喟然而嘆孔子之道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又如中庸曰：「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雲霧所繚，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及「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編者不揣踳陋，妄續道統之傳，極知僭論，無所逃罪，然感者于慮，或有一得，倘此中央喉嚨研究總理遺教之時，謀就管見所及，依據哲學體制，寫就此書，以就正有道焉。無以衡平李海設序於法陽社陵書院。

中庸哲學目錄

李海波編著

題詞

吳序

自序

第一章 中庸之道

第一節 中庸之涵義

第二節 中庸在科學上之評價

第三節 中庸爲中國道統

第四節 總理遺教爲中和之道

第二章 惟中辯證法

第一節 惟理辯證法及其批判

第二節 唯物辯證法及其批判

第三節 惟中辯證法及其原理

第三章 生生宇宙論

第一節 生生

目錄

5/15/06

目 錄

第二節 本質

第三節 空間

第四節 時間

第五節 演進

第四章 靈性人生論

第一節 至誠靈性

第二節 盡己之性

第三節 盡人之性

第四節 盡物之性

第五節 參贊天地

第五章 知行認識論

第一節 命題之提示

第二節 認識之起源

第三節 認識之過程

第四節 認識之方法

第六章 致曲進仁論

第一節 曲爲萬有之象形

第二節 致曲爲萬有之過程

中庸哲學

李海波編著

第一章 中庸之道

第一節 中之涵義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皆曰中，孔子獨曰中庸，子思述孔子之意以立言，又曰中和，中與和及庸，究有何區分？伊川謂：「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朱熹謂：「無所偏倚謂之中，無所乖戾謂之和」，四書合講註曰：「堯舜授受只有一中，孔子懼人疑爲高遠，故加一庸字，中庸只是一個道理，中卽是庸」。

不知中和二字，中庸一書已有註釋，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者天下之大本也，和者天下之達道也」，此乃中和之概念？至於庸可釋爲用，莊子齊物論曰：「庸也者用發之中用也」，李石岑曰：「儒家一部講體用的書，却沒有人懂得，中庸註曰：『未發之中體也，……已明，不過講體用通常的道理，却大體是對的。』」

李氏所謂「儒家講體用的書，却沒有人懂得」，大概指周易而言，而所謂「中庸講體用，並不能說如何的高明」？僅以輕薄之口應曰「不過講體用通常的道理，却大體是對的」，抑知中庸一書，由周易脫胎而出者乎？

是古今大哲學家，大思想家，對於中庸尙有隨意曲解，奚怪等而下之者，或以中庸之道迂腐可厭，或以中庸之道模稜兩可，或不澈底，不積進者乎？茲爲正本清源計，先將各家解說，予以批判，再申述中庸本義，以明中之道理。

一、折半說 有以中之本義爲折半，如事之十成，用中者僅作五成，若作四成，卽爲不及，若作六成卽爲太過，若子莫執中無權，孟子譏爲執一，執一猶折半也。庸詎知，孔子雖曰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係執其兩端，斟酌損益，而爲適當之應用也，豈折兩端之半，而用於民乎？譬如天平，一端有變化，他一端亦有變化，其重心必等於兩端重量互稱，若兩端有變化，其重心仍停滯於橫桿之折半或正中位置，勢必不可，此說之非，不待煩言而解。

二、折衷說 有以中之本義，爲不澈底，如某事有相反意見，用中者則以二者爲是或不是，參酌其意，折衷其間，所謂模稜兩可之騎牆派或折衷主義者也。此說有時，兼容併包，爲計之得者，但究有不澈底，不進步之嫌，尤易論爲二元論，宋程頤曰：「中不可執也，識得間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不待安排，安排着則不中矣，」折衷之說，非自然之中，乃安排之僞「中」，蓋與惟精惟一之旨，有時背戾也。

三、不偏不易說 程頤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姑無論中非不偏，庸非不易，卽證之程氏平日所言，亦有自相矛盾之處，如其曰：「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一應則中央爲中，一家則應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爲中，推此論可見矣。」夫旣曰中須默識心通，是猶曰「中無定體」，惟權是體，（引語約語）何又謂「不偏」？且應之中，堂之中，國之中，卽爲中央之中，則橫桿之中央，亦爲中矣，豈非仍始折半之說乎？再如正方形，等邊三角形，除

球四物體重心，偶位於正中外，其餘一切偏形，歪形之物體，如直角，鈍角，銳角等三角形，及不等邊多角形，其重心並非正中，而自有其位置，必曰不偏之謂中，顯與真理違背。且中庸之道，來自易經，其理為變動不居，生生不已，如釋庸為不易，不特與生生之易不符，且於中庸誠形著明動變化之釋式，亦有不合。

四、至平無奇說 朱熹以庸為常，至平而非奇，高棅龍曰：「日用何以謂之庸，只平平常常，物來順應，便是日用」，近人更有以「庸為平凡的應用者」，意以中庸之道為雕蟲小技，庸俗之事乎？抑以君子之道，……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而以庸為「平無奇者歟？不知，君子之道費而隱，以費言之，固至平非奇，以隱言之，「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以聖人所不知，所不能行，及「不能期月守」，「甚至天下國家可均，爵祿可辭，白刃可蹈，中庸不可」之事，謂至平非奇可乎？謂為雕蟲小技庸俗之事可乎？

五、恰到好處說 此說以「中的本義，是什麼，中是無過不及，即是恰好到中的意思，有過或不及，都不是恰到好處，例如炒菜，炒得過了則太老，炒得不及，則太生，惟是不老不生，恰到好處，此章方好矣，宋玉登徒子好色賦說：「東家之子，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這就是說此人的高低顏色，均得恰到好處，恰到好處即是中」。此說較他說為進步，但其以無過無不及為中，孔子早已道及，須知無過無不及為中之要件之一，非中之全貌，如以中僅為無過不及，則無過不及未有標準，中之本義，仍屬不明。如東家之子，宋玉以為高低顏色適中，恰到好處，但高世顏色，亦有以其所好不同，而以應增一分，應減一分，或著粉施朱為更美者，縱其高低顏色適中，亦有以其性情姿態，或其他為不中者，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東家子，究竟為標準美人，

不爲疑問，可知無過不及，不能概由之本義明矣。

六、中之真義 愚以中庸真正之意義，爲至公至正，亦平亦奇，惟精惟一，無過不及，融和會合，隨時變易，客觀標準，均衡局勢，相反而成之相對真理，試分述之：（一）中爲至公至正之理。中庸以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良以喜怒哀樂，人所共有之情，當其未發，不見順逆，何有喜怒，不見欣戚，何有哀樂，此心不着一物，恰在中間，萬籟龍曰：「身心何以爲中，只潔潔淨淨，廓然大公」，如天無私覆，地無私載，至公至正不着一物，所謂中者天下之正道，意在此也。（二）中爲亦平亦奇之理，中庸之道，以其易言之，爲庸德之行，庸言之路，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曰：「塗之人皆可以爲禹」，黃佐曰：「無過不及之中，乃平常日用之理」，謂中爲至平無奇，固有見地，但推致其極，則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甚至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詎可以至平無奇視之？

又中之步驟，由至平至至奇，由至易至至難，由至費而至隱，觀夫「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爲由至平至至奇之例證；觀夫「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爲由至易至至難之例證；觀夫前述「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爲由至費至隱之例證。然至奇至難至隱之中，爲聖人之所不知所不能行，固矣；即至平，至易，至費之中，似爲「平常應用之理」，而能易知易行者，譬如僚屬之事領袖，子弟之事父兄，及朋友之交之理，可謂人倫日用之常，易知易行者，而所求乎子，以事其父，所求乎僚屬，以事其官長，所求乎弟，以事其兄，及所求乎朋友之交，合乎中庸之道，究有幾何人？天下至易之事，即至難之事，故曰「民鮮能久矣」必也篤實奉行，戒慎恐懼，始克有濟！孔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

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慤慤爾。是其例也。反之雖至奇至難至艱之事，若能篤實奉行，謹慎從事，人一已下，人十已千，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強，蓋聖人所不知所不能之事，係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夫婦之不肯，可以能行而來也，至平無奇說者，其知之歟？（三）中爲惟精惟一之理。舜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惟其惟精，則中爲精益求精，惟其允執，則中爲止於至善，毫無不澈底，不進取，適可而止之弊，又惟其惟一，則中非騎牆派，多元論，模稜兩可，「兩面討好」，而爲符合「一個真理」之一元論。（四）中爲無過不及之理，中庸引孔子之言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何謂道？朱子曰：「道者天理之當然，中庸已矣」，可直曰道爲中道，中道即中庸之道，包費隱，象難易，概乎奇，以費易平言之，賢者則以爲中庸之道，不澈底，不進取，而爲過激之主張，如遇激黨；主張勞工專政階級鬥爭，結果演成軍事共產之慘敗，不得不轉行中和之新經濟政策，挽救危亡、此爲知者過之之例證。又民初國民黨人，動以總理理想太高，不合實際，迫受袁氏之教訓，始明三民主義切實而中肯，此乃爲愚者不及之例證。然則無過無不及之景象，應如何而後可。必於心不着一物之時，持以至公至正之態度，具以惟精惟一之精神，加以客觀之判斷合理之調整，始克有濟，（五）難和會合。和爲情之已發，發而中節，則爲情之適中，如樂之和諧曲奏，又和爲融和化合，與混合之同迥異，國語引史伯曰：「夫和實生物，同則不濟，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豐長而生物，……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物，是和五味以調口，……和六律以聰耳」，又晏子曰：「和爲羹焉，水火醑醑燔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審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

……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且平，嘏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此爲融和會合，從容中道，無過不及之實例。但所謂融和會合，乃保化合，而非混合，如酸性物與鹼性物相化合，而轉變爲中性鹽，此鹽既非酸性物，又非鹼性物，而成另一新質之鹽，如前述民生主義取自歐美各式社會主義，結果成爲高一級之民生主義，而非其他之各式社會主義，與折衷主義不同者以此。(六)中爲隨時變易之理，吾人以辯證法觀點解釋中庸，「則中庸就會轉變爲運動的變化的生長的或消滅的東西，定會養成另一類邁往前進，克服困難的人生觀，無論於國家於社會，或受教育者之個人的人生，都有莫大裨益」。(引姜琦語) 孫約曰：「中無定體，惟權是體，權無定用，惟道是用」，讀者何？易曰「道有變動」，孔子曰：「時中」，馮友蘭曰「時中者隨時變易之中也」，信然。(七)中爲相反相成之理，中之運用爲執其兩端，此兩端大抵一端爲正，一端爲反，中則執此兩端；權衡得失，辨明是非，出於至公至正之心，以求合乎真理，順乎潮流，隨時變易，因事制宜，毋使太過或不及，以收相反成之效，如舜於善惡兩端，惡則隱，使其自新，善則揚使其奮勉成一隱惡揚善，併行不悖之中道。所謂用中於民者此也。夫此相反相成之理，爲矛盾之統一，爲對立之調和，此爲中之精義。

(八)中爲客觀之標準，何以謂中爲客觀之標準？按古代校士習射，由史官立中，字以爲標幟，中則爲中，以故史官之史字，從又從中，表示持中之義，又法平如水，故法家言：「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度者不可欺以長短，有法律者不可欺以詐僞」，是以「法」爲判斷原被兩造之客觀標準，與史官以中牌辨別校士之射中與否，同其意義。惜後世毀象入玄，即以具體之物名，進入抽象而又超越時空之理念，宋儒應負其責。中庸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即以未發之心，不爲七情所蔽